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2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7月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罗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3年7月10日

附:
罗祥,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44岁,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行政专员,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3-02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南路77号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328,239,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洪清海先生、吴兴群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郑晓龙先生、陈少华先生、刘志云先生、王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周少雄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周少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周永伟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洪清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吴兴群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郑晓龙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陈少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刘志云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王志强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曾佳强先生、施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曾佳强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施玉柱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239,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选举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2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

证券代码:0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59,463,888.55	1,974,388,608.79	2,029,025,531.11	9.23%	6.43%
营业利润	211,840,904.85	171,352,298.12	175,330,719.86	23.63%	20.82%
利润总额	214,717,044.61	175,148,949.31	180,498,088.63	22.59%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37,573.36	107,364,744.00	110,097,288.25	30.00%	2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3	0.2752	0.2822	29.88%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7.02%	7.07%	1.66%	1.61%
总资产	3,306,231,344.10	3,029,847,239.73	3,030,790,030.45	9.12%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8,477,391.48	1,538,089,402.95	1,539,023,193.67	9.13%	9.06%
股本	390,098,968.00	390,098,968.00	390,098,968.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27	3.9428	3.9452	9.13%	9.06%

注:截至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了安徽万丰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8.89%的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将注入资产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9,463,888.55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调整后分别增长9.37%和6.43%;实现营业收入121,840,904.85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调整后分别增长23.63%和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及其肠溶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及其肠溶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30055;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30056。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是一种用于治疗抑郁障碍的精神类药物。该药品作为精神类系列药物之一,其获批生产充实了公司精神类药品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3-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口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复〔2013〕333号《关于筹建兴业银行海口分行的批复》,中国银监会核准海口分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海口分行的筹建工作,并在筹建工作结束后向海南银监局申请核准开业。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形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9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南路77号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周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兴群先生、姚健康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林云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兴群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袁伟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袁伟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595-85337739,传真号码0595-85337766,邮箱为zqb@septwolves.com。
-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郑晓龙先生、王志强先生组成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周少雄先生担任新一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周少雄先生、周永伟先生、刘志云先生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陈少华先生担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郑晓龙先生、周少雄先生、陈少华先生组成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郑晓龙先生担任新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刘志云先生、周少明先生、王志强先生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刘志云先生担任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姚健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林云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相关个人简历

周少明,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45岁,在读EMBA,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0.42%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永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兴群,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总干事、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商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泉州市劳动模范、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名誉会长等职,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未行股权激励270,000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健康,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52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晋江市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分处主任,个人业务部主任,现任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17.110股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云福,中国国籍,男,汉族,现年47岁,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会计师,历任厦门广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深圳海天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公司总经理,第一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伟艳,中国国籍,女,汉族,现年29岁,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资源证券专员,现任公司IR专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3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7月9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南路77号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曾佳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曾佳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曾佳强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9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路192号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硫酸软骨素(供注射用))、口服溶液剂(埃希、埃康)、注射液、原料药。
证书编号:JZ2013049
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07月08日至2018年07月07日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兆蔚先生通知,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1,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0,4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其中18,0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2.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35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为人民币0.0333元;
3. 股利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
4. 除息日: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
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5,700,000元(含税)。
2. 发放时间:2012年度
3. 发放对象:截至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自当月月起)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3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037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利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
2. 除息日: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方法
1. 北方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除北方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之外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现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1. 咨询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
3. 电话:0731-88823267
4. 传真:0731-88823266
七、备查文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6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75~3,600.75万元	盈利1,385.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0~0.026元/股	盈利0.0053元/股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公司本期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部分地产项目本期未达到结转收入条件,导致地产业务净利润亏损,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半年度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按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年度内不同期间业绩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0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 股利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一) 发放时间:2012年度
(二) 发放对象:截至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88,483,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424,185.60元。
(四) 扣税说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H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利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股东福建南纺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闽北武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安路63号
联系人:李峰、林秀华
联系电话:0599-8811309,8813015
传真:0599-8805190,8809965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4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9: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25日(周四)9:30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周四)9:30,会期半天;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 出席对象: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爱莲、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梁赛南、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锋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授权委托书;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所涉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利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股东福建南纺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闽北武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他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平安路63号
联系人:李峰、林秀华
联系电话:0599-8811309,8813015
传真:0599-8805190,8809965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4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9:30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25日(周四)9:30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3年7月25日(周四)9:30,会期半天;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